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關於出售Legon Ventures Limited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Ardent Business Advisory Pte Ltd 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00,399,863股，此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意向。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田豐國際有限公司就買賣 Legon Ventures Limited 十股股份（即已發行股本之25%）（「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1,821,137,541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該協議及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進行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